

臺北市111年度國中候用校長甄選「觀察實習」階段 評分規準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北市教中字第11130276982號函頒

一、依據

臺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須知。

二、實習規劃

- (一) 實習階段成績佔候用校長儲訓總成績15%，惟實習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實習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 (三) 實習機制：應考人每人至2校實習，每週至少2日，每校實習時間為6週，共計24日。
- (四) 實習評分委員：2校師傅校長、2位分區視導督學及2組訪評小組（由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組成。
- (五) 實習分數計算：
 - 1. 2位師傅校長成績各佔15%，2位分區視導督學成績各佔10%，共計50%。
 - 2. 2組訪評小組（含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各組成績計算方式為1位教授及1位聘任督學成績之平均，各組成績各佔25%，共計50%。

三、實習評分內涵

核心素養	1. 具備學校領導的價值、信念與服務熱忱 2. 具備對校長職務角色的認知與溝通協調的知能 3. 具備政策執行與校務規劃的知能 4. 具備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的知能
實習主題	1. 校長使命與專業 2. 校務決策與績效責任 3. 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4. 課程與教學領導 5. 教育趨勢與學校創新經營 6. 學校文化與團隊運作 7. 危機處理與媒體應對 8. 教育行銷與公共關係 9. 法制運作與議事管理 10. 學校建築與校園營造
觀察重點	1. 態度 40% 2. 能力 60%
評分面向（詳如觀察實習評分表）	

臺北市111年度國中候用校長觀察實習評分表

(公告版)

一、實習學校：_____應考人姓名：_____ 評分日期：_____

二、評分量表

觀察重點	評分面向	評分結果 (請填分數)	
態度 40分	本項目評分請評分委員依應考人參與及投入情形等2行為態度面向給分。		
能力 60分	本項目評分請評分委員依應考人規劃力、決策力、領導力、溝通力、資源整合力及危機處理能力等6大能力面向給分，每個面向配分10分。	能力面向	分數 (請填1-10分)
		規劃	
		決策	
		領導	
		溝通	
		資源整合	
		危機處理	
		能力面向 總分	
觀察實習 總分			

委員簽名：_____

